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。
-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,796.35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,791.25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现将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，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，具有技术门槛较高、技术分支多样化、产品迭代快等特点。全球集成电路行业主要以欧美一线厂商为主导，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尚在快速成长中，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产品技术创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，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銷售，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，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，集成电路的研发环节是公司业务的核心。

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不断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持续的研发与创新，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，进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,581.63 万元，同比下滑 40.7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,796.35 万元，同比下滑 84.16%。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以保证竞争优势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

综上所述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，继而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质量变动、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充分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自身经营模式

及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